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0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應到 6 名、1 名請假、實到 5 名：(黃怡碧、卓育佐、葉鳳娟、李吉川、吳委員)		開會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機關處理情形
<p>1. 如何強化外部視察小組效能與運作</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所外部視察小組是本次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修法之新設制度，乘載了外界（特別是參與修法之民間團體）許多期待，希望既能協助個別矯正機關處理特有的監所人權問題，亦能回應系統性的監所人權議題，可說任重道遠。 2. 泰源地處偏遠，視察小組委員每次前來開會都需舟車勞頓；而泰源人力本已吃緊，更希望視察業務能幫到泰源解決問題，而不是徒增業務負擔卻無實效，因此提案人希望能透過更完善的準備程序，讓視察能發揮最大效用。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每季正式會議前，透過線上 Line 群組，確認視察重點與議程、機構應準備之書面資料與業務報告內容、欲訪談之對象與取得同意…等重要事項。必要時，並得以視訊形式召開會前會，籌備視察工作。 2. 由於視察小組還需要時間逐步熟悉泰源的運作，未及於本次會議通過年度工作計畫，決議先按季設定每季視察重點。 3. 召集人設置網路共用資料夾，放置相關檔案，並視檔案性質開放不同權限，供委員與機關使用。另請泰源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提供適當處所歸檔外部視察小組取得之資料。其中涉及隱私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密件保存。 4. 本年度第二、三、四季視察會議開會時間暫定於 06/21（一）、09/13（一）、12/20（一）召開。2021 年第二季將以障礙受刑人之處遇（含合理調整之程序與實際運作）以及收容人個別化處遇計畫為主題，並於獲得受訪人同意後，進行障礙收容人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部視察小組召開每季視察會議所需書面資料，業請承辦人通知相關科室彙整與會。 2. 每季視察重點書面資料，本所配合辦理彙整。 3. 按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7 條「機密檔案之存放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次按同法第 8 條「機密檔案應由機關首長指定專人或由檔案管理單位主管管理」之規定，本所機密文件檔案均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其調閱程序同法第 9 條，亦定有明文，是以，外部視察小組取得資料，應併同會議資料歸於檔案室，以為保密及保存。 4. 會議期程決定後，將責由承辦人發開會通知單，並彙整會議資料暨訪談同意書。

<p>2. 外部視察小組訪談作業確認</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訪談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應由外部視察小組決議為之，並經被訪談人同意，共同簽署訪談同意書，由外部視察小組指定訪談人並於貴所公務接見室實施，期間戒護人員「監看不與聞」，也請各委員於當季會議中決議訪談個案收容人，再責由教輔人員將同意書先行交由個案收容人簽名捺印，俾利下一季會議後安排訪談事宜。 2. 訪談同意書格式依各委員建議修正後，由外部視察小組通過。 3. 訪談同意書原則一式三份，分別由受訪者、訪問者、機關見證者與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簽名後，由受訪者、機關以及外部視察小組各持一份保管。受訪人與訪問人若不願使用本名，得以代號或化名代替。若受訪者為訪問內容之使用及相關事項有任何想法與意見，請逕與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視察小組訪談事項，本所均依據視察小組辦理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 2. 遍觀視察小組辦法並未明定訪談同意書須由視察小組通過。 3. 視察小組訪談收容人，係為了協助機關發現問題改善，是以，基於公務資料及委員個資保密及保存，訪談同意書經相關人員簽署後，併於會議資料歸檔。
<p>3. 收容人陳情處理</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收容人得安心以書面方式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陳情，請泰源以適當方式周知收容人，可以書面方式寄送至泰源技訓所、或投遞於泰源之申訴信箱，於信封指名外部視察小組為收件人。泰源不拆封，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召集外部視察會議處理。陳情信件之後以密件方式歸檔保管。 2. 為使收容人有機會當面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或溝通，請泰源事先以適當方式公布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日期，並作適當會面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部視察小組針對收容人陳情案件，應就機關整體運作提供建議，而非針對個案進行調查，方符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6 條立法意旨。 2. 遍觀視察小組辦法，並未明定應通知收容人外部視察小組開會時間，本案涉及機關內部行政管理事項，其作法恐有不適之處。
<p>4. HIV/AIDS 收容人之處遇</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察小組了解將 HIV/AIDS 收容人與其他收容人分開安置為全國性之政策，非泰源技訓所所能單獨處理。惟，外部視察小組仍有責任提醒，將 HIV/AIDS 收容人與其他收容人分開安置，並不符合聯合國人權機制以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公共衛生專業機構之建議：除有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戒護管理及囚情穩定，針對 HIV 收容人生活管理事項，仍以現階段為宜，不宜變更，以免影響囚情。

	<p>視、標籤化、侵犯個人隱私之顧慮，事實上也可能不利於 HIV/AIDS 之防治與意識提升。首先，HIV/AIDS 僅能透過血液、體液之交換而感染，感染路徑與 B 型、C 型肝炎類似，但我們卻未對肝炎帶原或感染者有類似的隔離措施；此種差別待遇，實為歧視。再者，此等隔離措施會讓人誤以為 HIV/AIDS 已透過隔離而被阻絕，而有錯誤之安全感，並輕忽防治之重要性。</p> <p>2. 建議矯正機關應參酌聯合國藥物與犯罪辦公室 UNODC、世界衛生組織 WHO 與 UNAIDS 共同發布之 <u>HIV and AIDS in Places of Detention</u> 之建議，進行符合人權標準與公共衛生常規之監所 HIV/AIDS 計畫與意識提升訓練，並考慮重新安置 HIV/AIDS 收容人。</p> <p>3. 當前，建議泰源所方仍應針對收容人，進行 HIV/AIDS 之人權與衛生教育。</p>	<p>2. 本所衛生科均有安排戒護人員參加 HIV 收容人衛生講習教育課程，以保障相關醫療處遇工作；基於戒護管理需要，HIV 收容人仍以專區收住為宜。</p> <p>3. 本所衛生科針對全體收容人均不定實施 HIV/AIDS 衛生講習課程。</p>
<p>5. 建請評估遠距緊急醫療諮詢之可行性</p>	<p>建議：</p> <p>1. 外部視察小組首先肯定泰源技訓所在地處偏遠、醫療資源不足的艱難情況下，透過衛生科備勤、輪流留守值夜班的制度，守護收容人之健康。</p> <p>2. 鑑於戒護外醫診次居高不下，每次戒護外醫都會影響已經吃緊的戒護人力；又，泰源離承作醫院搭車時間長達一小時，若假日與夜間真有危急情況發生，若未能在醫護人員指導下進行緊急措施，可能緩不濟急；建議矯正署、泰源應編列預算，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49 條第 2、3 項之授權，委託適當之醫療單位，提供緊急醫療諮詢。</p> <p>3. 根據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小組請教急診醫學專家之意見，提供緊急醫療諮詢的醫療單位無需一定要是承作醫院。建議泰源可以根據收容人的特性與醫療需求來選擇合適之醫療單位，提供相關諮詢服務。</p>	<p>1. 本所將持續衛生科醫護人員夜間輪值機制，以保障收容人醫療處遇工作。</p> <p>2. 本案非屬機關權責，敬請協助商請相關衛生主管機關協助辦理。</p> <p>3. 緊急醫療諮詢仍須經醫師本人同意，惟大部分醫師為求謹慎，仍希望見其病患，以為適當診治，避免產生醫療糾紛，致生困擾。</p>
<p>6. 社福單位未能積極配合保外收容人之安置</p>	<p>1. 於訪查過程，衛生科反映轉出收容人時，雖積極聯絡社福單位安置收容人，但社福單位往往未能及時回應，甚至發生來不及安置便於所內過世之憾事。</p> <p>2. 查監獄行刑法 64 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2 項僅規定監所在「於相當時間內，未接獲回復者」應再行函催辦理，卻未課予社福單位於一定期限內加以安置之義務，不利於收容人之轉銜與照護需求，恐有修法之必要。</p> <p>3. 建請泰源應將實務運作遇到的困難，如實反映給矯正署作為修法參考。本外部視察小組</p>	<p>1. 本案敬請協助商請社福單位配合安置收容人，以保障相關處遇工作。</p> <p>2. 有關修法事項，敬請協助辦理。</p> <p>3. 本所業已責由各科室，辦理</p>

委員亦將向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反映相關問題，尋求徹底解決之道。

各項業務有其窒礙難行之處，應立即提出，以尋求徹底解決之方法。